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副本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股東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